浙江省“十大经侦达人”风采展示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姓名:王利民
年龄:49岁
职务: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经侦大队民警

工作事迹:1999年始奋战在经侦办案一线,记三等功6次、嘉奖11次,获得杭州市税侦工作先进个人、经侦之星、执法先进个人、十佳优秀民警、十佳运河卫士称号,3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近五年来,参与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9起,起诉89人,抓获逃犯19名,挽回经济损失3700余万元;先后侦破了姜某等12人集资诈骗案、方某等6人合同诈骗案等一批大要案。2003年始患慢性肾衰疾病,仍坚持边治疗边工作,近三年加班加点超过3000小时,出差、追逃足迹遍布全国。

姓名:王斌
年龄:37岁
职务:湖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大队长

工作事迹:在经侦岗位十多年间,记三等功3次、市局嘉奖多次,2011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天网”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主办案件68起,参与协办案件100余起,破获了一大批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在参与协办涉案金额20多亿元、涉及1000多名被害人的特大集资诈骗案过程中,放弃休息时间,访谈被害人,耐心解释法规政策,获取理解与支持,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姓名:卢国强
年龄:45岁
职务:玉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事迹:记三等功1次,多次受到省、市、县级的表彰和嘉奖,获得全市打击传销先进个人、打假先进个人称号,荣获全省经侦系统第四届技战法第三名。创新研制了“玉环经侦VPN网络平台”,实现资金便捷查询,提高办案效率,夯实经侦基础。在“猎狐2014”行动中,抓获、规劝2名境外逃犯。参与研制并推广“企安宝”“商业秘密保护及知识产权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服务创业创新。

姓名:阮建江
年龄:42岁
职务: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事迹:十余年的经侦工作,记三等功2次,入选绍兴经侦系统人才库,被评为全省卷烟打假先进个人、“亮剑”行动成绩突出个人、绍兴市优秀人民警察。破获多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的案件,组织发起并收网多起集群战役,分管的打击涉税犯罪专项行动、“亮剑”专项行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情报信息工作等均走在全市的前列,具体牵头的涉案专案组、追逃专案组被记集体三等功。

姓名:吴寒冰
年龄:46岁
职务: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大队长

工作事迹:长期战斗在侦查一线,记二等功1次。注重钻研侦查战法,善于立体式研判案件结构,带队侦破宁波东钱湖特大销售假币案、宁波江东特大伪造信用卡案、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多起经侦大要案,抓获“猎狐”逃犯2人。勤于深入基层经侦一线指导实战,并在各类案发现场言传身教,指导实施侦防策略,深受基层经侦指挥员和侦查员欢迎。

姓名:张征宇
年龄:57岁
职务: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经侦大队民警

工作事迹:记三等功5次、嘉奖12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从警三十余年,仍兢兢业业坚守在执法一线,人称“老黄牛”;从事经侦工作近20年,是名副其实的攻坚排头兵。仅去年一年,其主办经济案件5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12名。2014年的一起职务侵占案,疑团重重,他拒利诱、顶压力,辗转数万公里调书证、取证言,形成案卷14册,办成铁案。他还是一个热心传教的好师傅,指导一批批年轻经侦民警迅速成长,用一流业绩为我省经侦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姓名:陈苏伟
年龄:48岁
职务:青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

工作事迹:获得省公安厅打假、“猎狐”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称号,2011年至2014年连续4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4年被县政府记三等功,2015年被市政府记三等功,被县公安局嘉奖多次。2013年以来,连续三年主办发起打击假冒“意尔康”品牌商品犯罪的集群战役,各涉案地公安机关共抓获制售假冒商品犯罪嫌疑人50多名,为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消费者权益作出贡献。在2014年、2015年“猎狐”专项行动中,成功劝投境外犯罪嫌疑人6名。

姓名:周云峰
年龄:41岁
职务:海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工作事迹:2012年任职经侦大队大队长以来,带领全队民警连续5年取得嘉兴市县级经侦大队综合评估、宣传、情报、情况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5年带领民警破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3起,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推动建立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银行业联席会议制度,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建立与银行业间查询、冻结快速机制,在“4·29”网络诈骗案中,成功止损300万元。善做群众工作,亲自沟通交流,让很多报案人带着怨气上门、带着满意离开。

姓名:周晓峰
年龄:34岁
职务:温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

工作事迹:记三等功1次,获得温州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能手、公安部经侦局“破案尖兵”称号。侦办中央领导批办、公安部督办的大案10余起,打击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百余名,挽回经济损失7亿余元。在侦办公安部督办的郑某集资诈骗案中,不懈努力,成功从境外追缴450余万港币。创新建立警银合作新模式,为银行上百万笔信贷业务提供风险提示,为有效保护国家信贷资金安全发挥了较好作用。

姓名:蒋益群
年龄:47岁
职务: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工作事迹:记三等功5次、二等功1次,获得全市十佳追逃能手、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入选全国公安经侦人才库、201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有影响力人物推荐提名。情报导侦能手,组织策动了跨区域打击犯罪的“7·20”“8·03”制售假药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省内拿第一的专案集群战役,2次获公安部通令嘉奖,入选公安部“亮剑”行动经典集群战役及《中国警察》电视连续剧选材;分管的“亮剑行动”“破案会战”“打假行动”等专项战果均获全省第一;参与研发保险业防诈骗数据分析平台,获“警务信息化创新奖”项目一等奖。

(2016)浙0602民催1号

本院于2016年1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森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标致贸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号码为10400052 27105531,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浙0602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据有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938号

王来夫、绍兴县奈顿轮胎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绍南汽配厂、张爱玉、王素珍:原告绍兴市越城区越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12号

王晓琼:本院受理周云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3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周云洪与王晓琼离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周云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233号

浙江东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程美权:本院受理原告高庆龙诉被告浙江东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程美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破14号

2016年4月27日,本院根据郑某太迪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新纳铭窗厂(以下简称“新纳铭窗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迪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新纳铭窗厂管理人。新纳铭窗厂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温州迪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1504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孙国建;电话:0577-88986388,1370588115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新纳铭窗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7月5日8时45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新纳铭窗厂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新纳铭窗厂的股东(张维盛、姜万瑛、冯达、陈文光、王会来)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646号

吴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喜点州市宝盛劳务有限公司诉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金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6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846号

陈玉兰、张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兰、张昌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2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730号

黄忠贤、刘荷仙: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本院(2016)浙0303民初1795号民事裁定书下,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8;5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789号

陈友才、林上欣、郑玉坤: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友才、林上欣、郑玉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178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790号

叶利萍、洪健、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利萍、洪健、张金龙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179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8;5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72号

温州市阿黛尔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清来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178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31号

娄海雷、曹容艳:本院受理原告谢德康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8;5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161号

叶士力:本院受理原告廖志勇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71号

朱小龙、陈晓艳、温州美诺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康伟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730号

郭旭:本院受理原告金文虎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西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353号

胡斌、叶小飞:本院受理原告金屋劳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在本院西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4号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6日

陶林(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751129481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服装市场金泽服装辅料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94号

李仲姣(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905115825):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47号

杨黄琴(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901082184)、林维鹏(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711078176):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远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83号

陈玉英、林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潘蓉燕与被告陈玉英、林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92号

陈美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春兰与被告陈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947号

苍南县吴溪镇山北村王可顺:本院受理原告陈圣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平商初字第1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944号

台州科元电子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良彬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平商初字第1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310号

嘉善名洋包装材料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善名洋包装材料厂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1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嘉善名洋包装材料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始七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价款79211.42元及违约金;以本金79211.42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44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14元,由被告嘉善名洋包装材料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南商初字第2141号

海宁市蓝泽秀服饰有限公司、海宁永金服饰有限公司、林祖风、林祖意、吴美芳、巩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你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南商初字第21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利息10920元(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此后按月利率13.65%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和实现债权费用46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567号

步伟中、王雄伟、浙江龙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凝诉你们及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步伟中、何荣环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息1%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步伟中、何荣环担原告律师代理费14000元;三、判令被告王雄伟、浙江龙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审判员汪永清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建新、人民陪审员蔡平贵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4)嘉海商初字第1034号

浙江同丰丰革基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慧益经编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同丰丰革基布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嘉海商初字第10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慧益经编有限公司价款804687.50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14年7月22日起,以804687.5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简案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52号

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加工款392239.96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以392239.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952号

顾丙荣、顾中平、顾国平、丁春根、湖州南浔民鉴交通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人医院与被告顾丙荣、顾中平、顾国平、丁春根、湖州南浔民鉴交通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理权益副本、告知审理权益副本、监督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2716号

蒋伟豪: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展鹏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1645-1号

陈花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与被告陈花龙、施文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列令:1、被告陈花龙、施文勤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借款本金824444.4元及利息13478.64元、罚息207.11元、复利128.21元,共计838258.36元(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6.15%计收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止按年利率4.9%计收利息;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9%上浮50%计收罚息,期间加趸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款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6年3月3日,之后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2、对被告陈花龙、施文勤名下位于昌硕街道丰虹路130号西入口(维多利亚公寓)13幢1单元1101室的抵押房产协议所有证可为:安徽权证港字第63325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变价后由原告在第一项诉请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爱挺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期满后即2016年8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